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董鑑华先生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鑑华先生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顾治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顾治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关于上海市沪闵路 1111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沪闵路 1111 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闵

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 39,561.57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